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员工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要求，促进员工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公司由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通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章 监督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通过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并及时报告，同时督促公司责任部门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应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一次定期的持续性检查，至少包括重要业务、财务事项，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应每半年度结束后半个月内进行自查，并向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汇报自查情况。公司应不定期地对内部控制开展各项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督工作。

第六条 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应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凭证、报表、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谈话、调查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控监督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其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通报。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条 公司内控监督部门应在每次的定期检查后及不定期检查后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上述报告同时通报监事会。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中应包括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之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也可以对公司内控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监督工作人员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同时监事会也应对此报告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三）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对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自我评价；
- （七）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评价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内控监督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实施。